|  |
| --- |
| 上犹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件 |

签发：黄庆毅 上文广新旅提字〔2023〕5号

分类：A

关于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38号提案的

答 复

刘志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划建设上犹综合性文化艺术中心的建议》已收悉。这个建议对于有效提升我县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档次和服务水平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2022年以来，我们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规划上，已将上犹县综合性文化艺术中心列入了上犹西移先导区控规与城市设计方案（修改稿），拟于上犹县南湖周边选址30亩地作为建设用地。资金上，由于在专项债项目申报方面，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公益事业项目因偿债收益无法达到申报标准，不属于申报支持领域。目前，我们正积极与省市有关部门对接，争取各类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机制上，我局多次向县政府呼吁，争取将上犹县综合性文化艺术中心列入政府议事日程。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推动上犹红色文化、客家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建议”非常好。近年来，我局致力于传承保护发展客家文化、红色文化。

**一是整合文化资源，弘扬客家文化。**以创建赣南客家生态文化实验区为契机，设立上犹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30万，以上犹时代记忆展览馆为抓手，实现全县创建水平整体提升。为加大对非遗保护传承力度，非遗代表性项目日渐丰富，客家门匾习俗、“九狮拜象”已成功申报为省级非遗保护项目。为扩大非遗传播影响力，积极开展非遗对外宣传，“九狮拜象”非遗项目先后在中央广播电视台、省电视台播出报道。运用“上犹县文化馆”抖音、快手等官方账号宣传我县非遗项目，成效明显。2022年，举办了“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项目和传承人进景区进课堂进社区、参加省市非遗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20余场。完成2个省级非遗申报工作，成功申报10个市级非遗名录，2名市级先进传承人，公布了43名县级非遗传承人。

**二是加强文物保护，传承红色基因。**争取省级资金225万元完成修缮了营前红三军团党训班旧址（下湾九厅十八井民），争取省级资金65万元即将实施紫阳彭德怀旧居修缮工程，由本级财政投入347万元的文兴塔、登龙塔及周边环境改造提升工程正有序推进，争取国家资金57万元启动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工作。聘请16名业余文保员做好文保单位日常维护工作。同时，完善了上犹清湖红色教育基地的功能配套，对《犹江风物》陈列馆、毛泽东旧居、社下彭德怀旧居进行了陈展提升。双溪大石门革命历史陈列馆顺利揭牌，举办了“双溪大石门红军千人大会召开94周年纪念”活动。

**三是做好结合文章，推动文旅融合。**近年来，先后落地了天沐温泉、赏石文化城、赣州地质博物馆、清湖红色教育基地、非遗文化综合展示馆等10多个文旅项目，清湖红色教育基地、非遗馆等“研学游”基地有序运行，体验型、互动型项目正在逐步增多。打造了全鱼宴、阳明家宴、九狮拜象宴、荷花宴等特色宴席，其中“龙门鱼宴”获评特色宴席，甘姥姥、母米粥、尚犹水乡、阳明鱼庄等餐饮场所创评为赣州客家美食旗舰店。大力开发文创产品，苏阳夜话、特色风灯等文创产品获评全市非遗文创设计大赛一等奖，挂坠、镇尺、手工杯、书签、折扇等文创产品先后研发，阳明湖鱼制品、唐舍米酒、红色记忆绿茶等旅游商品陆续推出，旅游商品供给不断向市场需求贴近。

下一步，我们将深挖客家文化、红色文化、阳明文化，厚植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土壤，全力探索文旅融合新模式，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旅融合发展的不竭源泉和强劲动力。

我们感谢您对文化旅游事业工作的关心，您的意见将使我县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更上一个新台阶。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并希望今后能继续得到您的关注和支持！

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上犹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3年5月19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附件：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盖章）：上犹县文广新旅局 答复时间：2023年5月19日

|  |  |  |  |
| --- | --- | --- | --- |
| 委员姓名 | 刘志成 | 所在界别 | 教育界 |
| 工作单位 | 县统计局 | 职 务 | 局长 |
| 提案标题 | 关于规划建设上犹综合性文化艺术中心的建议 |
| 主办单位 | 文广新旅局 | 协办单位 | 发改委 |
| 委员回复内容 |
| 序号 | 项 目 | 评价格次（选一项打“√”） |
| 满 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1 | 答复件的文本格式 |  |  |  |
| 2 | 办理沟通情况 |  |  |  |
| 3 | 办理答复时间 |  |  |  |
| 4 | 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 |  |  |  |
| 办理工作的总体表现 |  |  |  |
| 是否与提案人见面 | 一次沟通□ 二次正式答复□ 委员签名： |
| 其他意见建议 |  |
| 回复时间 | 一次：二次： | 委员签名 |  |

注：此表一式三份，请将意见表分别寄送承办单位、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一次沟通时间应在送审稿至政府办审核之前，未进行二次见面沟通办理的视为不满意。）